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汽車運輸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
車格位,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2.
14 全櫃聯總字第 11400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2月17日
	總號 066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 11400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汽車運輸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

車場停車格位，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

說明：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4年2月12日路運綜字第

1140004035A號函辦理轉知(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舒

榮

2/17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交通部公路局 函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14003 號
114 年 2 月 13 日

局長章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周書甜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6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401455@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00040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交通部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停車格位，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20日交運字第114000021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本案經考量公有地設置運輸業停車場，在審核階段業經公有土地所有人（政府機關）同意，且已提供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權利證明等相關文件供監理機關審核後核准設置，如租借剩餘停車位時得免附地主同意書，確可簡化申請文件並加速申辦流程；惟為避免汽車運輸業停車位租借時，違反公有地租借契約之使用限制規定，爰本局陳報交通部建議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並改以備具「租用或借用公有土地契約證明文件」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合先敘明。
- 三、本案經陳報交通部核復，為利簡化申請文件及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原則同意對於旨揭申請事宜得酌予調整應檢附

哥

正本：同汽全租車
業國會車貨
商民公客小
運華業小市
客中同國北
車、業民新
汽會商華、
共合運中會
公聯貨、公
國國櫃會業
民全貨合同
華會車聯業
中公汽國商
、業國全賃
會同民會租
合業華公車
聯商中業貨
國運、同小
全貨會業市
會車合商北
公汽聯運臺
業國國客、
同民全車會
業華會程合
商中公計聯
運、業國國
客會同民全會
車合業華會公
覽聯商中公業
遊國運、業同
國全貨會同業
民會線合業商
華公路聯商賃
中業車國賃租

局長 陳文瑞

今更今今同知
備文抄本
一、二、

秘書長李昭功

2/13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巧蓁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00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報建議汽車運輸業申請租用或借用公有地設置
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得免附「土地所有人同意書」之意
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月3日路運綜字第1130112650號函。
- 二、本案貴局為利簡化申請文件及便民服務之施政目標，建議
對於旨揭申請事宜酌予調整應檢附之申請文件，本部原則
同意，後續並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